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分红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总股本为 3,108,175,038 股。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89,399 股。

根据《公司法》、《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需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001,546,287.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3,397,738.27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1,025,697,762.54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9,509,010.28 元后，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9,737,252.93 元。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确认，按照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的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7 月 17 日收盘价格 4.75-0.33）/（1+0）=4.42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104,085,639*0.33）/3,108,175,038≈0.3296 元

虚拟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
通股份变动比例）=（4.75-0.3296）÷（1+0）≈4.420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42-4.4204|/4.42≈0.0090%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
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罗会远_____

彭山涛：_____

张 宇：_____

2019年7月18日